关于操作系统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98442026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号楼105-1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统信桌面操作系统（统信UOS）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（统信UOS） 统信UOS操作系统V20	统信桌面操作系统（统信UOS）	2(套)	580.00	1160.00
总价（元）		116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160.00				

乙方：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号楼105-1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01869050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紫金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

账号：32764308010000658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剑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号楼105-1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01869050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紫金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

账号：32764308010000658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剑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仟壹佰陆拾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肖勇15214342156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

电话：15214342156

2026年04月13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号楼105-1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2026年04月13日

电话：18018690501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764308010000658

签约时间：



